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自然资罚决〔2022〕50 号

当 事 人：安化云景旅游开发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李亮，男，汉族，出生于 1975 年 4 月 5 日，身份证号码：430121197504050941

公 司 地 址：安化县城南区陶澍大道盛世茶都 21 栋 1 层 1138 号

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0923MA4L5AL52Y

我局于2022年6月28日对你单位非法占地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单位未经有权机关批准，于2019年10月开始擅自占用马路镇云台山村四组的土地6437平方米（经套合我县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，灌木林地6437平方米）修建游客服务中心及配套设施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第三款、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该宗地符合马路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——2020年），构成了非法占用地的事实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1. 身份证明资料；
2. 当事人及证人询问笔录；
3. 现场勘测笔录、定界图、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及照片；
4.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图；

5. 营业执照复印件、《马路镇云台山村乡村旅游建设项目合作协议书》、《土地租赁合同》复印件及土地面积租金复印件。

我局已于2022年7月15日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安自然资罚马告〔2022〕1号），你单位法定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申请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五十七条的规定，参照湖南省自然资源厅《规范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（湘自然资规〔2019〕5号）的有关规定，我局责令你单位退还非法占用的6437平方米土地并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：

1、没收在非法占用的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6437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；

2、罚款人民币十四万捌仟零伍拾元（按非法占用土地面积处每平方米23元罚款）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：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来我局开具罚款缴款通知单，将罚款交到指定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6个月内直接向桃

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 王桥、曹智鹏

电 话： 7231465

地 址： 安化县南区雪峰湖大道



附件：

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

第二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。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。

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建设占用土地，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，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。

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，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可以并处罚款。

《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

一、非法占地 1、（3）未报先用的，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15 元以上 30 元以下的罚款，但占用耕地的，处以每平方米 20 元以上 30 元以下的罚款。